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度 施政績效報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彙編

## 目錄

壹、前言 .....	3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	3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	4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2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 壹、前言

- 一、海軍主要任務以確保制海，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 二、本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建立可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之現代化海軍，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匡列施政目標計有「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及「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 10 類。
- 三、本部由各業管幕僚單位（各室、處），依據年度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初評及完成相關自評資料後，由本部督察長室編成「查證小組」於 113 年 1 月 22 至 26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召開綜合評議會評定各項施政策略執行狀況，並完成本部施政績效報告。

##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43,458	43,208	60,817	97,165
	決算	43,198	42,832	55,966	88,755
	執行率(%)	99.40%	99.13%	92.02%	91.35%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43,458	43,208	41,168	51,627
	決算	43,198	42,832	41,121	51,496
	執行率(%)	99.40%	99.13%	99.89%	99.75%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9,649	45,538
	決算			14,845	37,259
	執行率(%)			75.55%	82%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較前（111）年度增列 104 億 5,900 萬元，主要係增列「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等軍事投資計畫，配合建造及合約付款期程辦理預算編列。
2. 特別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較前（111）年度增加 258 億 8,900 萬元，主要係增加「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二批)」等 3 案，且預算額度包含 111 年度結轉數。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主要係人事費及大學儲備軍官對學生之獎助餘款等。
2. 特別預算：主要係「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案截臺款配合造艦期程結轉至 113 年度執行。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7.67%	7.79%	8.14%	6.3%
人事費 (單位：千元)	3,313,792	3,310,683	3,348,830	3,248,249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380	348	375	337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380	348	375	337
備註	●職員係指本部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藉由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演練及複合式電腦兵棋推演，持續驗證聯合作戰計畫，並詳實檢討修訂國軍三大計畫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發掘問題，以有效提升整體建案品質及效率。	(一)成效： 1、全民防衛作戰圖上兵推： 112 年由統裁部依敵攻臺模式設計極端想定狀況，並召集聯參、軍種司令部、作戰區、作戰分區、打擊與守備旅主官、作戰、情報主管及編組必要參謀群	(一)精進方向： 1、本軍實兵演練以戰時編組實施，除以現有人力編組攻防兩軍外，還需編成觀察小組，將協調友軍單位(國防大學)協助提供觀察小組(AAR)人力支援，以舒緩人

		<p>(二)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p> <p>1、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建立建案文件制年度化管理及審核機制，透過聯合審查方式，有效發掘問題，以有效提升整體建案品質及效率。</p> <p>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本「計畫等預算」精神，依計畫節點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程序，分年、分期逐步籌</p>	<p>集中推演，各單位針對統裁部發布之敵情狀況，以軍圖、要圖或行政區域圖於棋臺就圖實施狀況處置，以檢視作戰區主官對計畫指導及計畫熟稔度。</p> <p>2、實兵演練：112年依戰力保存等作戰進程，採「異地、同時」方式，在我海、空域及本、外(離)島防衛作戰地區，執行三軍聯合防衛作戰演練。</p> <p>(二)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p> <p>1、為確實管制軍投建案作業進度及品質，均定期召開建案管制會議，針對「採購(委製協議書)進度」及「新增建案文件進度」等面向進行研討及督管，俾建案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p> <p>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依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12年度建案計「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p>	<p>力不足窘境。2、現中共對臺加強壓迫，演習期間對臺有加兵力或擴大演訓可能，將適時檢派應對兵力納入演習編組執行，減少兵力負荷及提高兵力運用彈性。</p> <p>(二)兵力整建計畫管制措施：</p> <p>1、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p> <p>2、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p> <p>3、針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p>
--	--	--	--	--

		<p>建所需制海作戰之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p>	<p>教育設備(施)等9案，實際啟動建案計9案，均依計畫執行，並達成年度目標。</p>	
<p>二 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p>		<p>(一)本軍訓練理念係依基礎、組合(駐地、精練、專精管道)、精實(基地)、兵種協同作戰及軍種聯合作戰等五層級施訓後，藉「特業戰術驗收暨戰技技勤競賽」、「海軍戰術總驗收(海強操演)」測考各級部隊訓練執行成效，完訓單位始納入「防衛作戰演訓(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派遣參據：</p> <p>1、基礎訓練：使新入營人員，經由民轉兵、專長、兵科學校等銜接訓練，成為具基礎戰鬥能力之合格專長兵。</p> <p>2、組合(駐地、精練)訓練：年度組合(駐地、精練)訓練規劃秉「任務與訓練相結合」之理念，以精實(基地)訓練為核心，重大演訓任務為基準，劃分訓練階段，律定各階段課目、重點，並以月為單元排定週課表。</p>	<p>(一)成效：</p> <p>1、艦隊年度以「海軍艦艇戰訓整備期程規劃」之原則下，持恆落實駐地「整合性訓練」及「模式化課表」，並藉各類測考及戰備演訓任務，達成高級戰備水準，訓練指標平均達合格。</p> <p>2、陸戰隊年度內依駐、基地訓練(含專精)及聯戰測考等階段施訓，並就人員編現、裝備現況、部隊訓練及各級測考等加強評鑑，使完訓之部隊具備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訓練指標平均達合格。</p>	<p>(一)訓練精進方向：</p> <p>1、持續以實戰化訓練為目標，依各單位不同作戰特性，擬定各項訓練計畫，以想定狀況誘導，強化各部隊依去中心化、任務式指管及指揮官意圖的作戰能力。</p> <p>2、加強跨軍種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年度戰演訓時機，與友軍建立並強化聯合作戰概念。</p>

	<p>3、精實(基地)訓練： 以建立執行戰備任務之基本戰力，強化軍(兵)種協同(聯合)作戰能力，提升艦隊遂行各類型作戰，達成高級戰備水準為目標。</p> <p>4、兵種協同訓練： 依軍種主從實施聯合作戰操演，磨練各軍種陸空、陸海、海空聯合(相關協同)作戰之計畫作為及指揮協調與管制，並完成軍種聯合作戰操演。</p> <p>5、軍種聯合作戰訓練： 國軍聯合作戰訓練以銜續部隊各階段訓練與軍種聯合訓練成效，發揮各軍(兵)種與機關、組織、部門之統合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為目的。</p> <p>(二)藉年度聯合作戰演訓時機，驗證及精進聯戰計畫作業程序與相關作為，並將操演經驗納入準則編修運用。</p>	<p>(二)成效： 1、經由三軍聯合作戰訓練，驗證跨軍種及跨部會聯絡協調機制，檢視平日軍種訓練成效，俾發揮各軍(兵)種與機關、組織、部門之統合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為</p>	<p>(二)持續精進跨軍種及跨部會聯戰協調機制，提升運作效率及可靠度，以因應未來高強度作戰環境之挑戰。</p>
--	---	---	---

			<p>目的。</p> <p>2、本軍將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軍事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持續精進聯戰計畫及作業流程，檢視聯戰行動要項適切性，並納入聯戰計畫及準則新(修)編修規劃，以傳承相關演訓經驗及交流成效。</p>	
<p>三</p> <p>推動後備制 度改革，發 揮全民國防 戰力</p>	<p>(一)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p> <p>(二)依「常後一體」指導，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p>	<p>(一)藉由驗證漢光 39 號(同心、自強及民、萬安)演習實兵演練，配合地區人、物力資源整合，轉化為持續戰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以達到「全民國防」之目標。</p> <p>(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精神，建立「常後一體」制度、落實「後備動員合一」，藉改革後備軍人教召政策，從人員、裝備及訓練等方面，並加以計畫及整備，結合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持續強</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進駐災應變中心持續運作，與地方政府建構政軍緊急災害防救協調。</p> <p>(二)後備部隊戰鬥能力提升的部分，無論是訓練強度的調整，亦或選員規則的變動，因牽涉到已經「轉兵為民」的退伍義務役及軍事訓練役結訓役男，改制的過程中勢</p>	

			<p>化師資種能、裝備籌補、訓練課程及訓場等作法，進而增加訓練強度及提升訓練品質，俾於戰時或非常時期能夠爭取時間，迅速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達成「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目標，摘述如後：</p> <p>1、人員整備： 現役軍人退伍、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後，依法均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由後備指揮部建立完整、正確之基本資料，並採「後退先用」原則，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心，依軍種、階級、專長及戶籍地等條件，逐次向外輻射選員，充實部隊戰力。</p> <p>2、裝備整備： 後備部隊裝備依編裝數量，循「常備轉列」、「建案籌購」等方式獲得，平時完成檢整並封存包裝，區分類別及動員符號裝箱儲存，以利保養、清點及戰時提領作業，餘依缺裝補實及作戰任務需要，精算軍需運輸、軍需物資徵</p>	<p>必遇上民意的後層層阻礙；但後備部隊同樣肩負第一線守備任務，其戰力提升的過程對國防衛的重要不言而喻，教育召集的強化與補強後備隊要員選充率各項配套措施都是無法迴避政策。</p>
--	--	--	---	---

			<p>購徵用需求，每年3至5月間實施申請、分配及簽證，並完成接收、分配及使用規劃。</p> <p>3、訓練整備： 為保持後備部隊戰鬥技能及提升後備戰力，已於112年起，逐年提升教育召集訓量，以未來戰場為背景，從駐地（營區）報到及操課，改為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並依現地分散部署，逐次驗證於各連編成地召訓，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p>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強化招生管道(高階幹部進入校園、國防學士班及ROTC)。	(一)開拓各項招生通道(大專校院): 1、由高階長官率隊(及地區聯兵旅主官陪同)赴校園招募宣導，就生涯規劃、國防政策及就業(學)班隊相關福利待遇實施說明，以爭取認同與支持，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 2、強化國防學士班(中山大學、成功大學2所)，藉由成立國防學士班教育中心排定授課時數及訓練	(一)運用各項數位媒體管道(電視、廣告效益、海軍臉書粉專)，增加曝光度，藉以提高海軍能見度，使優質人力投入本軍服務或參加國防學士班等班隊，擴拓人力補充通道效益最大化。

		<p>(二)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業。</p>	<p>課程，訪視學生生活狀況，予以協處，避免優質人力流失。</p> <p>3、強化 ROTC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4 所) 招募輔導、學生及家屬聯繫，穩定學生就學與訓練狀況，維持人力穩定。</p> <p>4、藉由政府單位舉辦各地區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設置招募說明點，介紹海軍官校相關科系、師資、教育目標及軍旅願景，以爭取高素質人力加入海軍。</p> <p>(二)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為：</p> <p>1、持續強化各級幹部領導統御：以合理管教與輔導取代無理要求、以服務代替領導，照顧官兵弟兄福利與權益，對於袍澤急難病痛妥善予解決與慰勉。</p> <p>2、鼓勵士兵轉服士官：提供軍旅生涯規劃，以提升人力成長。</p> <p>3、推展社團活動：藉由各類型社團</p>	<p>(二)持續推動各項留營作為，並藉由各項集會時機，提高宣導及教育頻次，鼓勵官兵續服現役發展，以爭取高素質人力留營，維持部隊戰力。</p>
--	--	-----------------------	---	--

		<p>(三)召開兵力成長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活化。</p>	<p>凝聚單位向心，以減輕平日戰訓壓力與負荷。</p> <p>4、拓展營區教學點： 配合學校適時增開短期證照班，鼓勵人員參與公餘進修。</p> <p>5、適時予以行政獎勵： 經考核符合留營者，核予適當行政獎勵，增加留營誘因。</p> <p>(三)召開兵力成長管制會議，掌握人力成長情形： 1、為達成國防部兵力成長目標及鼓勵優秀人力留營，規劃每月召開本部兵力成長管制會議，於會中檢討各單位人力成長（流失）及研析相關精進作為，確維本軍人力穩定成長；另112年本軍留營率達國防部頒標準。</p> <p>2、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活化：提供官兵優質進駐空間，滿足部隊住的需求，改善老舊聯兵舍，增加生活品質，使人員更願意留營，穩固部隊戰力。</p>	<p>(三)利用各項會議（兵力成長管制會）研析各單位留營率，以掌握人力成長情形。</p>
--	--	--	--	--

<p>五</p>	<p>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p>	<p>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申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提供進修學習機會。</p> <p>(一)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 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結合個人職務及配合組織發展，由各單位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民間學校或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國軍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提供戰鬥部隊駐地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學習機會。</p> <p>(二)教學點推展： 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人員，各司令(指揮)部視需求協調民間校院於各營區內設置教學點辦理學位、證照或專長培訓授課，並擬定相關培訓實施計畫呈報國防部審核，續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p>	<p>(一)本部公餘進修成效： 1、112 年度總計公餘進修補助計 2,318 員(博士 33 人次、碩士 329 人次、學士 1,495 人次、副學士 338 人次及證照 123 人次)，補助金額 4,373 萬 774 元整。 2、補助經費核發，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合理分配，以提升人力素質，並確保公餘進修業務推展順遂，進而達到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利於軍職生涯規劃之目標。</p> <p>(二)本部含所屬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112 年度新增計 8 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 5 間大學合作共設置 9 個教學點(15 班次、371 員)。</p>	<p>(一)持恆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增進官士兵留營意願，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p> <p>(二)賡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展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以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p>
----------	--------------------------	---	---	--

		<p>方式專案核定招生名額後始可開班。</p>		
<p>六</p>	<p>光榮軍國，凝愛全志 承歷史，聚民意</p>	<p>(一)學校教育： 本軍依國防部指導，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走入校園活動、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等，以強化學校教育成效及增進學生國防知識。</p> <p>(二)社會教育： 藉由策辦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國防知性之旅、強化網際網路平臺、擴大文宣主軸宣傳等多元教育活動，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以強化國人體認「同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p>	<p>(一)學校教育： 民國 112 年配合辦理寒(暑)期戰鬥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全民國防暨招募、南沙研習營、走入校園及民間學校申請參訪本軍馬公、基隆及左營基地等 238 場次活動，合計 28 萬 6,870 餘人參加，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良好。</p> <p>(二)社會教育： 1、支援高雄市政府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海軍官校校友會元旦升旗全民國防活動、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向官兵致敬活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敦睦支隊)、洋蔥助收及各單位參訪等 70 場次活動，合計 85 萬 6,309 餘民眾參與，並檢派艦艇、兩棲偵搜大隊、戰鬥支援</p>	<p>(一)學校教育： 青年學子是國軍未來建軍備戰的基石，為使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本軍將持續運用寒假及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及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及民間學校申訪本軍基地活動時機，結合全民國防體驗區等文宣展示、互動體驗與軍史宣導，展現本軍建軍成效與遠景，以爭取全民支持。</p> <p>(二)社會教育： 1、廣續輔導部隊落實社團經營，發掘亮點社團，並配合各項社會活動時機呈現部隊社團成果，營造軍民互動交流場合，展現官兵多元面向，形塑本軍優質形象。 2、廣續運用本軍及所屬臉書、IG 等網路平臺，辦理粉絲互動抽獎活動</p>

			<p>陸隊及連警衛連及陸 隊學校莒拳隊 等多個單位支 參訪及演出，均 獲好評。</p> <p>2、本部暨所屬臉書 專頁「中華民國 海軍」、「中華 海軍艦隊」、「 中華民國海軍 陸戰隊」、「海 軍官學校」、「 左營軍區故事館 及本軍IG專頁等 6網路平臺，年度 迄今各類政策宣 導及活動貼文總 計 882 則，觸及 率達 281 萬餘人 次，充分宣傳本 軍戰備演訓成 果，有效推廣全 民國防教育。</p> <p>3、本軍積極正面議 題運用，主動透 過媒體邀訪與社 群網路平臺，建 立正面報導計 「民國 112 年春 節加強戰備媒體 邀訪」等 12 則， 統計中央社及軍 聞社等 265 家 (次) 媒體採訪 報導，「制霸近海 的迷你殺手，快 速布雷艇稱職扮 臺海嚇阻者」及 「海軍大秀肌肉 實力!玉山艦、塔 江艦、快速布雷 艇內部首度曝光 」等 421 則正 面報導，形塑本</p>	<p>形軍以柔 大擴角，增 粉層全 關理 及發本軍 象影，以 性的觸角 閱聽對象 加各類階 絲群交互 注，宣達 國防教育 念。</p>
--	--	--	--	---

		<p>(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提升師資能量，並透過專題講演、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強化全民國防意識。</p> <p>(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將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官兵及民眾相關教育資訊，以達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p>	<p>軍官兵勤訓練精練，捍衛海疆之堅實戰力與優質形象，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1、本軍計海軍官校教師許世宗中校及保指部政戰主任彭成功等 2 員，擔任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並依國防大學規劃實施巡迴宣導，計執行 6 場次，400 人次，宣導成效良好。 2、結合本軍軍種特性及建軍規劃，透過學術研討的平臺及機制，發行海軍學術雙月刊共計 48 篇學術專文及保修指揮部上校政戰主任彭成功等發表 6 篇專文，藉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結合科技與建軍理論基礎，爭取全民支持。</p> <p>(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1、本軍由各兵監單位持續管制所屬針對軍(隊)史文物、軍品(用)器材及人事資料等提列「國軍文化性資產」；另配合各機關學校團</p>	<p>(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持恆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培(複)訓，並結合國防大學巡迴講習活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及介紹、說明，除增加活動豐富度，吸引民眾關注頻次外，亦可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執行成效，深植全民國防理念。</p> <p>(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結合各界申請參訪活動，配合行程規劃參觀本軍「戰史陳列室」、「左營軍區故事館」及「海軍陸戰隊隊史</p>
--	--	---	---	--

			<p>體參訪，開放戰史陳列室、左營軍區故事館、桃子園陸戰隊隊史一館及二館及所屬各單位隊史館及文物計 35 場次，6,505 餘人次參觀，並檢派專員說明本軍建軍史蹟，透過史料成效及現場解說等方式，加深國人正面印象。</p> <p>2、本軍忠義報刊登各單位戰演訓紀實、勁旅榮光及各慶典相關專文等稿件計 853 則，有效強化文宣成效。</p>	<p>一、二館」，透過專責導覽人員深入介紹，瞭解海軍建軍歷史及理念，以爭取民眾認同支持，深化教育成效。</p>
七	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p>(一) 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依規劃期程建案，並穩定投入科研預算，持續推動航太載具、精準導引、雷達、通訊、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p> <p>(二) 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配合國防部政策，納入本軍建案規劃，期能帶動國防產業及經濟發展。</p>	<p>(一) 本軍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偕同民間大學合作，112 年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共計 22 案，年度成果計有 10 案。</p> <p>(二) 本軍 112 年度國防先進科技成果共計 10 案，將成果運用於本軍建案規劃參考運用，執行各項國艦國造計畫，進而帶動有關國防產業</p>	<p>(一) 持續配合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本軍裝備科技需求，結合民間大學研究能量，以供本軍建軍參考。</p> <p>(二) 透過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p>

			升級。	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八	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p>(一)持續檢討救災裝備及物品需求，管制籌獲進度，充實救災能量。</p> <p>(二)各部隊遵救災就是作戰之指導，平時以加強戰備及災害防救為主，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於平時即完成災害防救之準備，災害發生時迅速投入兵力協助救援，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區(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支援需求，依中央命令由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各項救災兵力、機具，全力支援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p>	<p>(一)年度爭取救災整備預算計新臺幣349萬9,693元，已分配需求單位(艦指部、陸指部、教準部、保指部及通指部)完成工作膠盔等82項1,862件裝備及物品採購，充實救災能量。</p> <p>(二)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1、派遣救災預置兵力：本軍水下作業大隊、登陸戰車大隊及兩棲偵搜大隊平時於駐地(左營、基隆、馬公、蘇澳)執行救災機具整備及人員訓練，112年度派遣AAV-7兩棲突擊車2輛及膠舟2艘於防汛期間進駐桃園及蘇澳，擔任北部地區災防預置兵力。</p> <p>2、派遣拖救待命艦：本軍全年度常態派遣救難艦2艘，分駐左營及基隆港擔任南、北拖救待命艦，依令執行緊急救援任務。</p>	<p>(一)賡續檢討救災裝備及物品需求，並爭取預算籌購，充實救災能量。</p> <p>(二)災防整備精進作法：</p> <p>1、持續派遣人員先期於災害潛勢地區實施勘估，並於災害發生前預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p> <p>2、執行救災任務時加強人員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整，減少人員及裝備受損。</p>

<p>九</p> <p>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p>	<p>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p> <p>(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 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相關出/來訪案，據以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精進作為。</p> <p>(二)軍事交流合作： 依國防部指導，辦理政策對話及軍售管理等重要交流合作議題。</p> <p>(三)智庫交流合作： 依國防部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規劃，持續與美、歐、日、韓等國之智庫，建構國際互動網路。</p>	<p>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112年軍事交流合作成效：</p> <p>(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 按計畫執行「軍(商)售管理」等6類軍事交流合作。</p> <p>(二)112年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軍事交流互訪增加，並持續透過替代方案持恆交流，藉由出訪、來訪、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執行方案計70案368人次，主要針對未來建軍規劃、威脅情資分亨、武器裝備籌獲等面向交流，與軍事高層會晤，展現我海軍兵力整建成效，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友盟國家軍事合作。</p> <p>(三)智庫交流合作： 薦報適員赴美、日等國智庫駐點研究，強化戰略溝通深度，以培養國際觀與戰略涵養，廣儲國際事務與軍事相關政策研析人才。</p>	<p>將依國防部指導，結合本軍建軍構想及戰備訓練需求，持續加強與美國及區域周邊國家之軍事交流與戰略對話。</p> <p>(一)持續推展深化與其他友邦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內外智庫及論壇，經由學術交流拓展對外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p> <p>(二)配合疫情控制及國境開放，積極爭取實質高層互訪，並先以非官方或觀察團模式參與國際組織、演訓觀摩、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等各項國際軍事交流合作，續逐步建立常態溝通管道及聯絡機制，強化與區域友盟國家作業互通性，以增進防衛作戰韌性。</p> <p>(三)持續培養中高階軍官戰略素養及語言能力，積極檢派適員薦報國防部駐外智庫甄選，在不涉密的前提下，藉機傳達我國防理念</p>
-----------------------------------	---	--	--

				及本軍建軍構想，並就區域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我國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防軍事交流。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p>(一)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包含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老舊營舍改建工程。</p> <p>(二)興安專案工程。</p>	<p>(一)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 1、112年計畫性工程執行48案，施政預算3億578萬7千元，均於年度內完工驗結，預算均支用完畢；另國防部核撥本軍執行112年非計畫性工程3案，挹注管控(制)預算3,833萬993元，均已完工驗結。 2、112年度配合國防部專案期程共計編列3,728萬1千元實施改善營區計10處，住用人數628人，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加生活品質，滿足後勤維保、寢室及辦公室生活所需空間，提高人員留營意願。</p> <p>(二)106-114年度配合國防部期程，推動興安專案計23案，共計編列預算金額175億4,778萬餘元實施改善營區計23處，住</p>	<p>(一)遵「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規定」，維持本軍房屋、設施(備)品質及安全，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目的。</p> <p>(二)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增加生活品質，滿足後勤維保、寢室及辦公室生活所需空間。</p>

		<p>(三)持續協助各單位辦理老舊陣營具汰換作業，改善官兵生活品質。</p> <p>(四)為保障本軍各單位與官兵、教師、學生、聘雇人員及其家屬合法權益，進而激揚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本部暨所屬各單位法制官均針對公務作業或個人遇有法律疑義時，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持續掌握案情發展，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另對於服務對象遇有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欲進行訴訟時，亦依其需求協助提供輔導訴訟申請事宜。</p>	<p>用人數 13,992 人次。</p> <p>(三)依「本軍 112-116 年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實施計畫」，在原有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分配資源，檢討減列不合時宜或效益欠佳的計畫，以便將資源調整至優先性較高、效益性較大的需求項目，改善官兵生活品質。</p> <p>(四)落實官兵法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單位業務所涉訴訟案件，以代理訴訟方式積極處理；於官兵個人或家屬法律糾紛，則以輔導訴訟方式協助。112 年代理訴訟案件總計 109 案，輔導訴訟案件總計 26 案，有效維護機關及個人合法權益，以達安定軍心、增強戰力之目的。</li> <li>2、因應本軍推展軍務所需，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採購計畫案件與契約審查、單位及官兵個人法律問題解答，掌握個案發展，並適時協處，總計 2,805 件，解決疑難。</li> </ol>	<p>(三)持續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分配資源，並藉由各項督(輔)訪時機瞭解各單位陣營具現況，適時調整預算，以持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p> <p>(四)未來官兵法律協助精進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詳實登載稽核系統：為有效掌握個案狀況，以及及時協處，本軍各單位應善用法務工作管理系統稽核所屬辦理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及訴訟代理之進度，執行情形列為本軍 113 年度法務業務輔訪重點項目。</li> <li>2、綿密代理訴訟案件進度：對於單位因公事及行政案件，請各單位應確守國防部前頒「重申軍法軍官全面代理國</li> </ol>
--	--	--	---	---

		<p>(五)強化疫情預警機制。</p>	<p>(五)強化疫情預警機制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疫病即時回報以利初期介入處置，減少疫情傳播風險。</li> <li>2、要求各單位每日人員健康監測，如有各類傳染病發生，立即實施疫調分析及密切接觸者匡列，控制疫情傳播。</li> <li>3、配合國防部疫情指揮中心每月傳染病防治會議，向所屬宣導</li> </ol>	<p>軍部隊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辦理訴訟代理事宜，並落實管制案件進度狀況，主動協助承辦業管，且依時登載於法務工作管理系統，以維單位權益。</p> <p>3、持續精進輔教作為：</p> <p>本軍各單位應持續運用集會時機、法治教育或透過軍中報刊、網路、廣播等方式，持續宣導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之法令、對象及有關規定，俾使官兵均能瞭解運用，以維官兵合法權益。</p> <p>(五)強化疫情預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疫情回報機制納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利衛生單位即時瞭解單位處置情形，並給予醫療諮詢及協處。</li> <li>2、持續運用本軍醫專區宣導疫情衛教資訊，俾利各單位熟稔疫情處理原則。</li> </ol>
--	--	---------------------	--	---

		<p>性傳染病應處措施，以提升疫病知能。</p> <p>(六)管制體檢異常人員回診追蹤。</p>	<p>(六)管制體檢異常人員回診追蹤：</p> <p>1、持續管制體檢異常人員回診追蹤(2級人員管制30個工作天內回診;3級人員管制7個工作天內回診)，減少因疾病致重大或意外傷損，確保人員安全。</p> <p>2、要求各單位醫務人員針對所屬異常項目實施衛教宣導，期透過醫療介入、飲食控制及規律運動，維持官兵健康。</p>	<p>(六)管制體檢異常人員回診追蹤：</p> <p>1、運用各類督導時機至單位查察體檢異常者回診狀況，降低人員因疾病造成傷損風險。</p> <p>2、運用本軍軍醫專區宣導健康飲食、菸害防制及運動體適能相關衛教資訊，供官兵參考，提升健康知能。</p>
--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112年度無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風險項目，惟年度計發生海虎軍艦人員落海案，本軍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完成案件調查，並依檢討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以管制會議方式完成精進作法及改進，並納入112年海事案例彙編，供海軍同仁爰引案例宣教，強化航安、物安及人安，避免類案再生。